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0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陈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了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合规运转，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勇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刘晖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同意选举刘晖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初大智女士（主任委员）、侯富强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议案二《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4:30 在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胜宏科技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议案三《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7.59 元/股；按回购金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470,898 股至 2,941,794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17% 至 0.34%，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4 日